

新建合浦至湛江铁路（广东段）施工监理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JL-2025-7

1. 招标条件

本建设项目新建合浦至湛江铁路（广东段）已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合浦至湛江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基础〔2023〕646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茂湛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厦深铁路广东有限公司代为建设，代建协议已订立；建设资金来自国铁集团和广东省人民政府，项目出资比例为资本金占50%，资本金以外资金申请国内银行贷款，建设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厦深铁路广东有限公司。现新建合浦至湛江铁路（广东段）施工监理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拟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项目地点：广东省湛江市。

2.2 建设项目规模：新建合浦至湛江铁路线路自合浦站引出，向东经铁山港湾、白沙镇、山口镇、青平镇、横山镇、遂溪县引入湛江西站，新建正线长约1417公里，设站6座。同步建设北海联络线、湛江北至湛江西联络线等共计约33.3公里。工程范围如下：

（1）正线工程。新建合浦至湛江铁路自广西沿海铁路邕北线合浦站（不含）引出至湛江枢纽湛江西站（含）：DK0+000~DK140+802.261，全长139.325km。合湛铁路广东段起讫里程DK63+779.5~DK140+802.261，新建正线全长76.644km。

（2）联络线工程。合湛铁路广东段新建湛江北至湛江西联络线，左线（下行）HZDK0+000.00~HZDK9+408.49，线路长度9.408km；右线（上行）HZDK0+000.00~HZDYK9+413.10，线路长度9.413km，线路长度共计18.822km（单线），含新设古河线路所（其中，左线HZDK8+233.70~HZDK9+408.49，线路长度1.175km；右线HZDYK8+238.39~HZDYK9+413.10，线路长度1.175km，线路长度合计2.35km（单线），站前工程纳入广湛铁路湛江北站海口端Ⅰ类变更设计）。

（3）湛海铁路同步实施工程。①湛海高铁正线。湛海高铁正线引入湛江北站下穿合湛铁路湛江北至湛江西联络线段同步实施工程，ZHDK1+158.77~ZHDK1+732.105，线路长度0.574km。②湛海联络线。湛海高铁引入湛江西站联络线及改建湛江西站同步实施工程。

合湛铁路广东段初步设计批复概算147.38亿元。

主要技术标准：1. 铁路等级：高速铁路；2. 正线数目：双线；3. 设计速度：350公里/小时；4. 最大坡度：一般地段20%，困难地段30%；5. 最小曲线半径：一般地段7000米，困难地段5500米；6. 到发线有效长度：650米；7. 牵引种类：电力；8. 列车运行控制方式：CTCS-3列控系统；9. 调度指挥方式：调度集中；10. 最小行车间隔：3分钟。

2.3 计划工期：项目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6月1日，计划竣工日期2028年12月31

日，本次招标监理服务期限为 55 个月（含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

2.4 招标范围：

（1）设计里程 DK63+779.5~DK134+960.943 范围内的站前、站后工程监理（包括征地拆迁、三电及管线迁改方案和数量确认）；

（2）设计里程 DK134+960.943~DK138+887.422 范围内箱梁制架及桥面系工程监理；

（3）设计里程 DK134+960.943~DK140+802.261 正线、湛江北至湛江西上行及下行联络线、湛海高铁引入既有湛江西站联络线及湛江西站同步实施工程范围内铺轨工程和四电工程监理。

招标内容对应概算章节：第十一章 其他费用。

2.5 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共划分 2 个标段，标段情况如下：

HZGDJL-1 标：设计里程 DK63+779.5~DK104+739.13 范围内的站前、站后工程（不含标段内铺轨工程以及混凝土防护栅栏、电缆槽（井）盖板、吊围栏步行板小型构件的预制）监理。

HZGDJL-2 标：（1）设计里程 DK104+739.13~DK134+960.943 范围内的站前、站后工程监理内容；（2）设计里程 DK63+779.5~DK104+739.13 范围内混凝土防护栅栏、电缆槽（井）盖板、吊围栏步行板等小型构件预制监理；（3）设计里程 DK134+960.943~DK138+887.422 范围内箱梁制架及桥面系工程监理；（4）设计里程 DK63+779.5~DK104+739.13 及 DK134+960.943~DK140+802.261 正线、新建湛江北至湛江西上行及下行联络线、湛海高铁引入既有湛江西站联络线及湛江西站同步实施工程范围内的铺轨工程监理；（5）设计里程 DK134+960.943~DK140+802.261、新建湛江北至湛江西上行及下行联络线、湛海高铁引入既有湛江西站联络线及湛江西站同步实施工程范围内的四电工程监理；（6）设置中心试验室。

HZGDJL-1、2 标工程监理主要内容：标段范围内的站前、站后工程施工图全部监理内容，包括征地拆迁、三电迁改、管线改移方案和数量确认以及按国家、国铁集团（原铁路总公司和原铁道部）现行规定应纳入监理范围的各项工作。

2.6 监理重难点工程

HZGDJL-1 标：九洲江多线特大桥。全长 4083.45m，桥台采用空心桥台，桥墩均采用圆端形桥墩，桩基础。本桥跨越九洲江，为规划内河 VII 航道，因交叉处位于河流交汇处，且位于河道曲线上，通航孔拟采用（68+128+72）m 连续梁。廉江南车站小里程咽喉区一条渡线，两条到发线设置于桥上。设置（6×33）m 渡线道岔连续梁、（4×31）m 道岔连续梁、（3×25）m 变宽连续梁。桥梁中心里程 DK101+069。该桥有 5 个桥墩位于九洲江内，下部结构采用水上施工方案，搭设临时栈桥平台。全桥主体施工工期预计 27 个月（不含施工准备期），是本项目重难点工程之一。

HZGDJL-2 标：湛江大道特大桥。桥梁全长为 10568.338m，双线桥，平均墩高 22.6 米，平均桩长 38.8 米。跨沈海高速采用（60+100+60）m 连续梁，跨遂溪大道采用（74+128+71）

m 连续梁、跨湛江大道采用(71+128+71)m 连续梁,跨甘拾线、雷州青年运河采用(32+48+32)m 连续梁,跨既有雷州青年运河铁路涵洞采用(48+80+48)m 连续梁,跨省道 374 采用(44+72+44)m 连续梁,跨既有粤海货运线采用简支梁+混凝土横梁门式墩。辅助施工措施包括进入茂湛、粤海三角区临时施工通道一座,横延米长度 10 米,通道净宽 6 米,全桥主体施工工期预计 25 个月(不含施工准备期),同时涉及邻近既有线 B 级施工,是本项目重难点工程之一。

HZGDJL-2 标:本线须接入既有湛江西站,涉及营业线 I 级施工,是本标段重难点工程之一。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并在资质、业绩、人员、设施设备等方面具备相应的监理能力,资格要求如下:

3.1.1 标段编号: HZGDJL-1、2 标。

(1) 资质要求: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同时具有铁路工程甲级监理资质和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资质;或同时具有从事过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的市政公用工程甲级监理资质和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资质。

(2) 业绩要求: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前 5 年内完成:①具有高速铁路或类似项目土建工程监理业绩至少 1 项;②具有铁路四电工程监理业绩至少 1 项;③具有房屋建筑施工监理业绩至少 1 项。

其中 HZGDJL-2 标还应具有营业线施工监理业绩或其他可以确保营业线施工安全的条件。

(3) 财务要求:近三年平均营业收入不应小于 2000 万元;近三年平均资产负债率不应高于 60%。

(4) 总监理工程师:年龄不超过 65 岁且能提供在本监理单位上一年连续社保记录,工程建设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依法在本单位注册的注册监理工程师,且经过铁路总监理工程师业务培训并取得培训合格证书,5 年及以上铁路工程监理经历,应为本单位职工,附上一年连续社保记录和劳动合同(或劳动合同关键页)。

其中 HZGDJL-2 标总监理工程师还应具有营业线施工监理业绩。

(5) 本次招标 HZGDJL-1、2 标接受联合体投标申请。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上限为(含牵头方)2 家,联合体还需满足以下资质:联合体牵头方具有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铁路工程监理甲级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监理甲级资质,联合体成员具备与职责分工相对应的资质。由同一专业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诉讼及仲裁: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前 3 年内没有与骗取合同有关的犯罪或严重违约行为而引起的诉讼和仲裁。

(2) 履约情况: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前 3 年内中不曾在任何合同中违约或被逐或因任何自身原因而使任何合同被解除。

(3) 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布期。

(4) 投标人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公布期。

(5) 行贿犯罪情况：投标人及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前 3 年内不曾有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裁定认定的行贿犯罪记录。

(6) 铁路工程建设失信“黑名单”：自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之日止，投标人未被国家铁路局按照《铁路工程建设失信行为认定记录公布管理办法》纳入失信行为“黑名单”。

(7) 监理企业未被纳入国铁集团“黑名单”且在公布期限内。

(8) 投标人未处于国铁集团有关停标通报的停标期限内。

(9) 投标人未处于国铁集团信用评价 C 级整改期。

(10) 投标文件中所列拟上场监理人员未处于国铁集团重大不良行为公布期、“黑名单”公布期、个人扣分清退人员名单内。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投标人于 2025 年 5 月 6 日至 2025 年 5 月 10 日，每日上午 9:00 时至下午 16:00 时（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gzggzy.cn>)，进行线上投标登记获取招标文件，同时将单位介绍信或法人授权书彩色盖章扫描件发送到 smtlgsjcb@163.com 购买招标文件，并在邮件中备注收件地址，联系人及电话，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确认的重要依据。线上申请及电子邮件经招标人确认后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将招标文件电子版(pdf 版)发出。投标人在购买招标文件前应先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办理详情参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gzggzy.cn>) 服务指南栏目。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0 元，售后不退。技术资料押金 0 元，在退还技术资料时退还（不计利息）。

4.3 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投标登记并进行线上发售。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8 日 9 时 00 分至 2025 年 5 月 28 日 10 时 00 分，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8 日 10 时 00 分，地点为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5.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5.3 当申请加分时，监理信用评价 A 级企业或 A 级总监理工程师资料与投标文件分开装订，同时提交，并注明使用标段。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铁路工程管理平台发布。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的澄清、改正、补充或调整等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各媒体平台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文本为准。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厦深铁路广东有限公司（公章）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智谷研发楼 B 栋 801（B 栋 6-11 层）

邮 编：518000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联 系 人：颜先生

电 话：18125422148

传 真：/

电子邮件：smtlgsjcb@163.com

开户银行：工行深圳市分行

户 名：厦深铁路广东有限公司

账号：4000 0230 0900 8888 868

行政监督部门：广州铁路监督管理局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白云路 28 号

电话：020-61332600

电子邮箱：guangzhoudiquju@nra.gov.cn

2025 年 4 月 29 日